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〔2024〕25号

关于批准张鹏等22名同志获得新闻专业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:

根据乌鲁木齐市新闻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,经审核,批准张鹏等22名同志自2024年12月18日起,获得新闻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:获得新闻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

附件

获得新闻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22人）

一、新闻专业记者（8人）

（一）乌鲁木齐广播电视台（乌鲁木齐广播电视集团）（7人）

张鹏、闫小芳、尹雪佳、吴亚苹、王鑫、艾昕、林觅

（二）乌鲁木齐晚报社（乌鲁木齐晚报集团）（1人）

孟香

二、新闻专业编辑（13人）

（一）乌鲁木齐广播电视台（乌鲁木齐广播电视集团）（6人）

岳晓丹、马阳、杨霖、王雪、李茜、马巍

（二）乌鲁木齐晚报社（乌鲁木齐晚报集团）（5人）

李娟、时玉玲、徐玲、刘婧、肖吾开提·买买提依明

（三）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（1人）

阿迪拉·阿迪力

（四）米东区人社局（1人）

中共米东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米东区
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：黄思豪

三、新闻专业助理编辑（1人）

米东区人社局（1人）

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政府：王建秀